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文件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黑建金〔2018〕1号

关于转发《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
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
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外事、侨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地）中心支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农垦、电力分中心，省森工林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现将住建部等五部委《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

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建金〔2017〕237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住房公积金中心应按照《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出台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实施办法,优化办事程序,改进服务方式,为港澳台同胞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同时将出台的实施办法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备案。

附件: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



2018年1月30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建金〔2017〕237号

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
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财政厅（局）、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外事、侨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财务局、外事局、台湾事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推动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同等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为港澳台同胞在内地（大陆）就业、生活提供便利，促进港澳台同胞更好地融入内地

(大陆)的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港澳台同胞缴存。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均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实行与内地（大陆）缴存职工一致的政策规定。

二、同等享有使用权利。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台同胞，与内地（大陆）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在内地（大陆）跨城市就业的，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并返回港澳台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三、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出台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实施办法。要简化办理要件，缩短业务流程，完善服务手段，为港澳台同胞提供高效、便捷的住房公积金服务。要采取有效措施，规范业务管理，强化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

四、切实抓好政策落实。推动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同等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是落实中央要求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港澳、台湾事务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

强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引导社会舆情，使政策深入人心，支持更多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通过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实现安居。

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2017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